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班招訓簡章(第 21 梯次)  
中彰投分署

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電話：( 04 )23592181 轉 1541、1542、2701

網址：http://tcnr.wda.gov.tw/

一、訓練班別、人數、時數及目標：

班級名稱	飾品設計與製造班第 2 期(臺中)	資格條件	高中(職)畢業之失業者
班別代碼		147890	招訓人數
所屬職群	營建管理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
訓練時程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	甄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 日
參考條件	<p>一、本班別課程內容涉 3D 電腦繪圖及手繪與美學設計，建議須具電腦基礎能力者及具有繪圖基礎能力者為佳。</p> <p>二、另課程內容為金屬工藝製作，須長時間運用腳持續踩踏，操作踏鼓風爐焊接火俱，訓後工作性質多屬以高溫熔接金屬飾品製作，參訓者應自行評估。</p> <p>三、部分課程內容涉及寶石鑑定，須具有辨色能力患有色盲眼疾者不宜。</p>		
主要課程	<p>一、貴金屬之應用理論、寶石學概論、飾品設計、估價與行銷管理、珠寶電腦繪圖軟體。</p> <p>二、珠寶結藝與編織、蠟雕飾品製作、基本成型實習、飾品製作實習、飾品銲接實習、綜合實習。</p>		
訓後展望 (將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p>一、訓後職能：</p> <p>(一) 寶石學概論、估價與行銷，使學員具有珠寶產業寶石之專業素養，有能力鑑別寶石等級與價值，增加行銷寶石的專業能力。</p> <p>(二) 貴金屬理論，使學員具有貴金屬行情價格計算方式的能力，了解貴金屬加工特性及金屬的機械特性，以協助學員加工製作的概念。</p> <p>(三) 設計素描與造型原理、設計圖學、3D 電腦繪圖，使學員具有基本手繪及設計之基礎能力，並具備 3D 電腦繪圖之技術。</p> <p>(四) 珠寶結藝與編織，使學員了解除了金、銀、銅等金屬以外的材質加工技法，可以將不同材質結合，創造具有創意之藝術性商品，以提高在銷售市場的競爭優勢。</p> <p>(五) 蠟雕飾品設計製作，提升學員之專業飾品製作能力，使設計之作品可以交叉運用金工與蠟雕兩種成型方式，讓設計不為單一加工成型技術所限制。</p> <p>(六) 使學員具有金工基本成型製作之能力，了解珠寶飾品加工所有製作之流程，以協助學員提升設計之能力。</p> <p>二、訓後就業職缺：</p> <p>珠寶設計師、珠寶設計工作室、3D 繪圖與蠟雕製作設計師、珠寶飾品自營工作室、珠寶飾品銷售人員。</p>		
班級名稱	精密機械班第 7 期(臺中)	資格條件	15 歲(含)以上失業者，學歷不拘
班別代碼		147888	招訓人數
所屬職群	精密機械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
訓練時程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	甄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9 日
參考條件	<p>一、本班 CNC 加工程式規劃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等課程，建議稍具數理基礎能力者。</p> <p>二、部分課程為機具設備操作與實務的加工技術，參訓者宜請自行評估肢體活動正常及適當的體能狀況。</p>		
主要課程	<p>一、專業知能學科—機械識圖與製圖、精密量測技術、機械原理、機械工作法等。</p> <p>二、精密工具機實習—包含車床、銑床、研磨、鑽搪孔等精密加工及組裝等實習。</p> <p>三、CNC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實務—包含 CNC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之程式設計製作、CNC 車床(含車銑複合)、CNC 綜合切削中心機及 CNC 三次元精密測定機實務技術等實習。</p> <p>四、CAD/CAM 電腦輔助技術—電腦輔助機械繪圖(Inventor 或 SolidWorks、CATIA)、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MasterCam、CATIA 或 Powermill)。</p> <p>五、模具製作實務—模具原理以及放電加工機、CNC 線切割機與銑磨等模具製造技術。</p> <p>四、資格符合者輔導參加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訓後展望	<p>一、產業現況與願景：</p> <p>(一)「精密機械為一切工業之母」，精密機械產業包含高階工具機、關鍵零組件、精密光學(鏡頭)元件、醫療器材、航太及 IC 製程設備等；台灣精密機械產業非常發達，產值居於世界前茅，中部地區是精密機械產業集中重鎮。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相繼設立及近年來許多成功台商回流設廠，更奠定「精密機械」產業蓬勃發展。</p> <p>(二)政府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臺中市為核心，串連彰雲嘉等中部縣市，發展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工業，打造台中市為「智慧機械之都」，可讓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製造，結合航太精密工業，願景更為燦爛。</p> <p>二、訓後職能與職缺</p> <p>本班結訓輔導就業，精密機械班為「多種技能」訓練，發展寬廣，甚受企業器重；可從事以下工作：</p> <p>(一)各精密機械相關企業從事零件、元件加工以及組立、裝配、校驗等工作。</p> <p>(二)CNC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程式設計及製造加工。</p> <p>(三)精密模具之加工與製作等實務。</p> <p>(四)電腦輔助機械繪圖(CAD)以及設計、研發、製造(CAD/CAM)等工作。</p>		

**二、報名方式及手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逾期或表件不全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li> <li>2. 通信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函寄「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中彰投分署自辦訓練科」辦理。</li> <li>3. 現場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至本分署「服務中心」辦理。</li> <li>4. 現場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得以紙本方式報名。</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請電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辦理，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職業訓練諮詢、適訓評估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li> <li>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身分推介參訓。</li> <li>3. 參訓逾3個月仍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之學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予取消參訓學員勞保被保險人資格。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li> <li>4. 職前訓練參訓資格應符合失業者之身份，以該班次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li> <li>5.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1年為限。</li> <li>6. 國軍屆退官兵，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同意薦送，由送訓單位發文或郵寄繳交「國軍屆退官兵送訓名冊及證明」正本等相關送訓資料，並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以供查驗。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li> <li>7. 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相關自辦職業訓練課程，特委託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諮詢服務，歡迎需要諮詢服務者請於上班時間逕洽該中心，諮詢專線：(04) 7232105 轉 2455~2459。</li> <li>8. 外籍身分參訓民眾查詢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認證辦法，請至本分署官網 (<a href="http://tcnr.wda.gov.tw/">http://tcnr.wda.gov.tw/</a>) 首頁【招生訊息】。</li> <li>9. 甄試通知單將以平信寄送，請於甄試日期準時參加甄試。如於甄試日期前1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者，請與本分署聯繫。</li> </ol>

**三、報名限制：**

- (一) 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班在訓學員不得報考。
- (二)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三)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四)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五)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四、甄試與錄取：**

(一) 甄試及錄取方式：

甄試及錄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總成績＝筆試成績(50%)＋口試成績(50%)</li> <li>2.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甄試總成績加權3%計算；前列相關身分別民眾欲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3%計算者，最遲請於甄試當日提出相關身分證明佐證資料【如下列第(六)項所列佐證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li> <li>3. 國軍在營屆退官兵經甄試後依成績順序錄取本開班人數10%為上限，惟若該班錄取人數低於招訓人數則不在此限。</li> <li>4. 甄試結果以參加考生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取。</li> </ol>

(二) 甄試作業：採「筆試初試及口試複試」方式進行；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30分至本分署敬業館報到；全部流程約需1日，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 甄試科目：筆試及口試等2項；

1. 筆試項目【智力測驗-依報名資格學歷程度之基礎數理及語文與空間圖形概念等】，題目：選擇題50題(答對1題得1分，答錯1題倒扣0.25分)，請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作答，相關甄試考古題請至本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自辦職前訓練甄選試題專區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2. 口試項目之評分權重包括：1. 受訓動機、職類適性(15%)；2. 結訓後之生涯規劃、就業意願(15%)；3. 才識與團體適應能力(包括問題判斷、分析能力、應變能力、溝通能力、說服能力)(10%)；4. 個人2年內之參訓歷史紀錄(10%)。
3. 筆試初試結果，依筆試成績序位，以預訓人數外加15個名額，為參加第二階段的口試複試之人數；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各佔50%計算(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之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其甄試總成績另加權3%計分)，錄取名單依錄訓名額及加權後之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取。
4. 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取，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 錄取名單於甄試之次日起5日內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請參加甄試者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及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

(五) 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經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無學歷限制班別免附學歷證件(若報到時未能提供證件者，得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先行參訓，惟應於5個工作日內補件，未補件或學歷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計分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臚列如下表：

申請身分	各別身分應繳文件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本人及受撫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 二、全戶內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二、中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六、長期失業者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開訓日前(含)1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

申請身分	各別身分應繳文件
	三、最高學歷影本。 四、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
七、二度就業婦女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二、全戶之戶籍資料(記事欄請勿空白)。 三、受照顧親屬之相關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可佐證其無法自理生活且需全天候照顧之相關證明)。
八、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下列 3 項證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九、更生受保護人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 二、台灣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
十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一般甄試推介單
十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未就業及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為準)，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之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十三、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學員手冊」辦理。
- (二)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與義務，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三) 有關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六、備註：

- (一) 上課時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40 分。
- (二) 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班別，本分署得取消開班。
- (三) 本招訓簡章內容(如延長招生、課程資訊調整、甄試或開班訊息調整等)如因特殊狀況(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訓練工場環境設施整修等)而需異動時，將隨時於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更新公告周知，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 (四)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全市停止上課時實施停課，本分署並以延後結訓日或訓期中擇期方式辦理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七、簡章公告：

- (一) 本分署官方網站(<http://tcnr.wda.gov.tw/>)首頁【招生訊息】查詢或下載。
- (二) 職前訓練網(<https://its.taiwanjobs.gov.tw/>)點選「課程查詢」選項進行搜尋。
- (三) 本分署服務中心(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提供招訓簡章備索。

## 八、交通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搭乘豐榮客運 48 路可直達本分署大門(班次較少)；2. 臺中火車站前搭乘快捷巴士、台中客運 6106 路、統聯客運 86 路或搭乘巨業公車往清水、通霄、大甲方向班車，另於高鐵臺中站搭乘免費接駁車，皆可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沿工業區一路步行 20 分鐘(約 2 公里)，即可抵達。

## 九、就業中心資訊：

就業中心	地址	電話
臺中就業中心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6 號	04-22225153
彰化就業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長壽街 202 號	04-7274271
員林就業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 33 號	04-8345369
南投就業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17 號	049-2224094
豐原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04-25271812
沙鹿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93 號	04-26231955



(連結至台灣就業通)